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2-095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艳和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6.84%，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50,000 股的 10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16,1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财保 28 号）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5,38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财保 28 号）轮候冻结。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 18,288,719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4.29%，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的 60.96%。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8,288,719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新动能”）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对林艳和、金沙江名下等值于 228,175,3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影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林艳和先生及金沙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林艳和先生及金沙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艳和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550,000、16.84%

股份限售情况：16,162,500、12.63%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550,000、16.8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22年7月6日，林艳和先生持有的公司5,387,5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8民初8864号之二）采取司法标记措施。

2022年7月14日，上述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4财保28号采取轮候冻结措施。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0,000,000、23.44%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9,888,719、15.54%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2022年7月6日，金沙江持有的公司1,6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被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8民初8864号之一）采取司法再冻结措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

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艳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为金沙江股东，持股比例1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控股股东金沙江与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金沙江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 21,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19,888,7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 21,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

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松贡布”）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 74 财保 28 号），要求协助北京金融法院对金沙江持有的日松贡布 64.68096% 的股权（出资额 19,975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收益进行冻结。在冻结期间，不得为金沙江办理股权转让、质押手续；若其对应股权产生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不得向金沙江支付，并立即向北京金融法院报告。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正在积极与海国新动能协商日松贡布冻结事宜，拟于近期内解除冻结。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生物谷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就本次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保荐机构仅取得《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北京金融法院送达回证》，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此事项，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获取的资料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北京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
- 4、《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